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英特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6萬4089元，其利息請求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返還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出具之124萬保證函、發票人為原告、票面金額各為496萬元、161萬9425元、50萬5945元、204萬7544元、61萬1492元、57萬元之本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5萬4406元（計算式：124萬+496萬+161萬9425+50萬5945+204萬7544+61萬1492+57萬=1155萬4406）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前開兩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3811萬8495元（計算式：2656萬4089+1155萬4406=3811萬849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7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